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本文件目的是向委員簡介我們就《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出的條訂建議，以便根據多年所得的經驗，改善《條例》的運作。

## **背景**

2. 為確保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條例》訂明所有總噸位 3,000 噸或以上，或《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訪港船隻，必須接受強制領港，這做法與國際慣例一致。為此，《條例》訂立了具體條文，規管領港服務，包括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分發出領港員執照；根據領港員的資歷及經驗指定可執行領港服務的船隻長度；安排紀律聆訊；徵收領港費用等。

3. 現時有 106 名持牌領港員，每月提供約 5,000 次領港服務。因應過去的運作經驗及現時業界的需要，我們就多個範疇提出立法建議，詳情載於下述各段。

## **建議**

### **領港員執照**

4. 《領港令》(第 84C 章)附表 2 訂明五個領港級別，分別是 I、IIA、IIB、IIC 及 IID 級。領港級別是以持牌領港員可領港的船隻長度而定。持有 I 級執照的在職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隻領港，而持有 IIA、IIB、IIC 或 IID 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逾 260 米、220 米、165 米及 150 米的船隻領港。

《條例》第 9A 條容許已屆 65 歲退休年齡的持牌領港員，通過《條例》第 10 條指明的體格、精神及視力檢驗後，申請准許繼續工作一段不超逾 12 個月的期間，直至年滿 68 歲。然而，在獲

准延長服務期間，即使有關領港員曾長期擔任 I 級領港員，亦只會獲准擔任 IIC 級領港員。

5. 按現行規定，持牌領港員年屆 65 歲或之後(直至年屆 68 歲)須降低原有資格。這項規定有礙保留及善用他們在操控巨型船隻及訓練初級領港員的寶貴經驗和專長。我們贊成業界對有關條文作出的修訂建議，即讓年逾 65 歲及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的在職領港員，獲准保留原有級別的執照直至年滿 68 歲的法定年齡限制。

## **船隻領港服務**

### **(i) 總噸位等於或大於 1,000 噸但小於 3,000 噸的船隻**

6. 根據《條例》第 10C 條，強制領港適用於所有總噸位 3,000 噸或以上的船隻。鑑於葵青貨櫃碼頭及附近一帶交通繁忙，法例亦規定總噸位 1,000 噸或以上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隻須接受強制領港。這規限主要涉及定期來往內地和香港的內河貨船。海事處已檢討對上述船隻在交通管理方面的運作經驗，包括船隻於進入貨櫃碼頭內灣前須先獲海事處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的批准，以及限制各碼頭可停泊船隻的數目。經檢討後，海事處認為由於已有確立的交通管理措施，及使用如船隻自動識別系統的新一代技術以追蹤這些船隻的速度及路線，現已毋須就總噸位 3,000 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我們因此建議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1。

### **(ii) 位於龍鼓水道近爛角咀的領港員登船區**

7. 《條例》附表 2 列明在香港水域內的領港員登船區，領港員可於有關水域登上或離開進港或離港船隻。為提升航行安全，海事處建議把現時位於龍鼓水道的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向北移約 1.5 海里。有關改變將縮短船隻進港或離港時在沒有領港員的情況下航行的距離。附件所載示意圖顯示領港員登船區的原有及新位置。

## **雜項修訂**

8. 我們亦建議作出數項雜項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施行。有關修訂建議載述如下：

- (i) 規定向根據《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 84B 章)第 4 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酬金，酬金水平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委員在該委員會所擔當的工作量和所費的時間而定。這做法與現時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52 條向獲委任的海事法庭裁判委員支付酬金所採用的釐定機制看齊。過去，當局是按行政安排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與海事法庭裁判委員相同水平的酬金<sup>1</sup>；
- (ii) 就根據《條例》第 10D 條提交的豁免強制領港申請，訂明海事處處理該等申請的服務收費。目前，海事處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F 章)第 7 條訂明的“雜項服務的費用”徵收費用。即海事處如需登上船隻，以評估船長的船隻操控技術及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收費為首小時 3,27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其後每小時為 1,115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為免引起疑問，我們建議由《條例》直接訂明相關費用。
- (iii) 增添一名代表本港船務代理的成員，以擴大根據《條例》第 4 條而設立的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sup>2</sup>的代表性。船務代理的工作是代表船東履行文件方面的規定及與相關各方協調，以幫助船隻進港、停泊、裝卸貨物及離港。
- (iv) 修改法律文本，把《領港令》(第 84C 章)第 9 條有關支付見習領港員酬金的責任，由“香港領港會”改為“招聘登記見習領港員的人士”。

## 諮詢

9.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並獲其同意。該委員會由航運業的不同持份者組成。

---

<sup>1</sup> 調查委員會上一次會議於 2002 年召開，當時的酬金為每天港幣 \$4,200。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4 條，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由航運業界相關持份者所組成，包括船東、班輪經營者、貨櫃碼頭營運商、船塢業的代表等。

## 徵詢意見

10. 我們打算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